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幃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3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幃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浩傑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謝幃傑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謝幃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4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  
10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17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18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9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0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1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2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3 體舊法，再依最後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4 或舊法。本件被告洗錢犯行，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  
27 罪，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28 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被告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  
29 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整體適用被告行  
30 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1項規定  
31 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01 白洗錢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  
02 白減輕其刑要件。從而，就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  
03 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與所屬詐欺集  
08 團成員在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林公司）  
09 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  
10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  
11 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2 收，均不另論罪。

13 (三)被告與「恐龍」、「金槍魚」、「鑫超越-薛金」、「鑫超  
14 越-薛坤」等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  
15 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17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是為達同一詐  
18 欺目的所為，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法上  
19 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  
21 斷。

22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原應依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  
24 後，就其犯刑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  
25 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  
26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27 (六)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31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01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02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03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04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5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06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  
07 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最  
0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  
09 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王儷霖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自無上開  
10 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1 四、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  
12 手，並以行使偽造工作證、收款收據之方式取信於告訴人，  
13 致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財產損失，且對社會  
14 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犯後雖於偵查及審  
15 判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偽造文書、洗錢之全部犯行，惟並未  
1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  
17 損害並無任何填補；兼衡其自陳因祖父生病缺錢而為本案犯  
18 行之犯罪動機，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送貨司機，月收  
19 入約3萬5千元，未婚，無子女，與祖父母、哥哥同住等一切  
2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沒收：

2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4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未扣案之森林公司代理國庫  
26 送款回單（存款憑證）、森林公司陳浩傑工作證各1張，均  
27 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  
28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  
29 「森林公司收訖章」、「陳浩傑」印文各1枚，已因上揭文  
30 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31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3千元之報酬，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準

01 備程序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26頁，本院卷第33頁），核  
02 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  
0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05 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潘維欣

18 附錄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6433號

13 被 告 謝幃傑 （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謝幃傑於民國113年3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18 「恐龍」、「金槍魚」、「鑫超越-薛金」、「鑫超越-薛  
19 坤」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20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並與上開詐欺集  
21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掩飾詐欺所得  
23 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提供QR CORD予  
24 謝幃傑，由謝幃傑列印出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森林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其上蓋  
26 有森林公司收訖章、「陳浩傑」之印文，及印有外務員「陳  
27 浩傑」之工作證予謝幃傑。謝幃傑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  
28 向被害人收取集團其他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  
29 （俗稱面交車手），報酬為每次新臺幣（下同）3,000元。  
30 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初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  
31 廣告，王儷霖見狀加入Line群組「以骨會友」及Line名稱

01 「陳子昕」、「e智匯-匯立證券自營客服部」為好友，詐欺  
 02 集團對王儷霖佯稱：下載app可以儲值投資云云，致王儷霖  
 03 陷於錯誤，因而多次以面交、匯款方式儲值，又相約於113  
 04 年4月22日9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  
 05 超商交付30萬元予佯為「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員  
 06 「陳浩傑」之謝樟傑，謝樟傑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  
 07 時間、地點，假冒森林公司之外務員「陳浩傑」與王儷霖面  
 08 交，並出示偽造之森林公司工作證及森林公司代理國庫送款  
 09 回單(存款憑證)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森林公司外務員收到款  
 10 項之意，足生損害於王儷霖及森林公司，以此方式向王儷霖  
 11 收取30萬元後，復依指示將所收取之現金交予不詳之詐欺集  
 12 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  
 13 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14 二、案經王儷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樟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配戴印有「陳浩傑」姓名工作證，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王儷霖收取30萬元，並交森林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給告訴人，後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收到3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儷霖於警詢中之指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遭假投資詐騙後面交、匯款，被告即係犯罪事實所載時間、地點收款車手之事實。
3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叫車紀錄、監視器影像擷圖	證明被告叫車前往取款之事實。

01

4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擷圖、交易明細、森林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證明告訴人受騙後面交、匯款之事實。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708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取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合先敘明。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印有「陳浩傑」印文之存款憑證、工作證予被告行使，係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

0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與「恐龍」、「金槍  
02 魚」、「鑫超越-薛金（控台）」、「鑫超越-薛坤」等詐欺  
03 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4 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自陳獲利3000元，請依法宣告沒  
05 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郭 郡 欣